## 附件1:

##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资料要求

- 一、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资料由四部分组成:
  - (1) 申报表 3 份(附电子版);
  - (2) 申报资料1份,资料要求见以下第二、三条;
- (3) 工程简介 U 盘 (光盘) 1 份 (一般 10 分钟、住宅小区 15 分钟)。包括工程立项、合法性、创优计划、全员创优意识、质量控制措施及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工程概况、主要施工过程(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屋面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安装工程及建筑节能工程)、工程的重点部位、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,投产使用情况。
- (4) 工程照片(彩色数码照片)1份。每个项目应附工程彩色照片不少于16张(其中工程全貌3-4张、重要部位施工过程4-6张、主体设备安装2-3张、应用新技术2-3张、投产使用2-4张、工程重要和独具特色的部位2张以上),每张相片须附简要说明,并刻入一张光盘(光盘上注明工程名称)。
  - 二、申报资料装订要求如下:
- (1) 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。平装、胶订; 塑料夹装订 无效;

- (2) 申报资料封面采用 250 克铜版纸;
- (3) 申报资料的封面按附件3的要求打印;
- (4) 所有打印的正文内容均用三号仿宋。
- 三、申报资料的装订顺序及内容要求如下:
  - (1) 申报资料封面:
  - (2) 资料目录(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);
  - (3) 申报表(1份);
- (4)政府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工程立项等文件 复印件(项目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等审批件);
- (5)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复印件(规划许可证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);
  - (6) 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及文件;
- (7)建设(开发)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安全负责人;勘察设计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、各专业负责人;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参建单位的工程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质量安全负责人;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;以上人员任职名单及执业资格证(注册)复印件;
- (8) 工程质量奖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先进的认定证明;
  - (9) 设计奖证书复印件或优秀设计认定证明;

- (10)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证明 文件资料(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认可);
- (11) 行业协会或地方协会推荐意见;参建各方对申报 工程的具体推荐意见;
- (12) 工程竣(交) 工证明文件复印件(包括环保、室内环境检测、节能、消防等验收文件);建筑、市政等工程备案文件复印件;
- (13) 反映设计概算执行情况的工程结算书或审计报告 复印件;
- (14)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;
- (15) 工程项目投产使用后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证明材料(经济效益要由相应财务部门盖章)。

四、所有申报资料整理装订后,统一装入 A4 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。